

单位	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医用 PVC 薄膜项目
项目地址	平湖开发区新凯路 160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徐炫耀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注册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602 号，法定代表人王恩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H2T90，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和进出口业务。 用人单位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602 号，厂区内建设有主厂房、原料罐区、仓库、烘房、辅助用房、综合楼、门卫 A、门卫 B 等建筑物。配套有混炼机组、粉料热捏合机组、物料冷捏合机组、自动称量系统、吨包装线、粉体输送系统等自动化、密闭化的先进生产设备，用人单位现有劳动定员 74 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 28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工作制度，其余岗位为 8 小时白班制，年运行 300 天。用人单位现有产能为 36000 吨高端医用材料。 用人单位现因新增业务需求，拟在厂区现有的主厂房东角新增 1 条医用 PVC 膜生产线，拟新购置有挤出机组、供料系统、冷水机组等先进自动化设备；拟配备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生产管理人员 3 人，一线操作工 9 人，拟实行三班两倒工作制度，年运行 260 天，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医用 PVC 薄膜。用人单位现已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组织、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拟依托现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受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医用 PVC 薄膜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4.10.30 陪同人:徐炫耀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氯化氢及盐酸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C265,合成材料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医用PVC薄膜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	